

新竹市市定古蹟「北門國小百齡樓」與「北門國小同心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公聽會暨校內教師研習計畫

一、 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及 26 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市定古蹟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 計畫說明：

新竹北門國小初創於日治時期明治 32 年（1899），距今已 120 餘年，初創時以境福宮設立樹林頭公學校，大正 10 年（1920）改稱新竹第二公學校，同心堂於昭和 8 年（1933）竣工，而百齡樓北端 12 間教室於昭和 12 年（1937）竣工。百齡樓與同心堂整體風貌多維持日治時期樣貌，見證日治時期至戰後新竹國民義務教育發展。考量歷史與建築價值，二棟建築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同日指定為新竹市市定古蹟。

本案工作項目包括：

（一）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擬定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 修復計畫，內容如下：

- （1）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 （2）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與其他相關
- （3）事項之調查及破壞鑑定。
- （4）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 （5）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視本案狀況，得標廠商可視情況斟酌篇幅）
- （6）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視本案狀況，得標廠商得視審查委員意見再行辦理）
- （7）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 （8）文化資產價值之評估。

- (9) 修復原則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 (10) 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 (11) 修復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12) 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 (13) 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

2. 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文化資產價值及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 (2) 再利用原則之研擬及經費概算預估。
- (3) 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 (4) 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5) 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 (6) 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 (7) 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 (8) 其他相關事項及未來建議事項。

三、 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時間:113 年 11 月 29 日(五)13:30-14:30

地點:本校百齡樓一樓視聽教室

四、 公聽會舉辦時程及內容：

時程	活動內容	備註
13:20~13:30	相見歡、簽到	
13:30-14:00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執行內容	
14:10-14:30	同心堂展示海報說明與交流	